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二七政办文〔2017〕18号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基层便民服务同区通办试点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切实方便群众办事，根据《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“五单一网”制度改革工

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二七政办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创新便民服务方式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本着“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大简政放权改革力度，打破区域限制，探索“同城通办”、“同区通办”管理模式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以乡（镇）办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代办站为依托，建立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，与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集中进驻乡（镇）办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，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同质化、多样化、人性化服务，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。对基层（村（社区）、乡（镇）办）办理或经办事项进行梳理，对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别、提交资料、办事程序、承诺时限、收费情况、政策依据，以及事项权限层级等内容进行统一审核、规范，建立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，实现同一层级、同一事项的办理权限相同、办理标准相同。为全面推进“同区通办”、“同城通办”提供基础支撑。

（二）开展“同区通办”试点工作。以方便群众就近办事为原则，选出5个与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，作为“同城通办”或“同区通办”试点项目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，

打破乡（镇）办、村（社区）的区域限制，方便群众就近申请、办理。初步确定生育服务登记、独生子女父母关怀抚恤金申领、高龄津贴申领、就业失业登记等 4 个事项为区级“同区通办”试点事项，老年优待证办理等 1 个事项为市级“同城通办”试点事项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建立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。对村（社区）、乡（镇）办本级，以及所经办的区级以上民生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编制出《二七区乡镇办、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手册》，所有事项全部进驻乡（镇）办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办，村（社区）

（二）确定第一批“同区通办”事项。以实现“同城同办”、“同区通办”为目标，选出基层受理、无特殊环节，具备“同区通办”受理条件，且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5 个便民服务事项进行“同区同办”试点。条件成熟的，可试点郑州市范围内“同城同办”，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就近办事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卫计委、人社局

（三）组织实施“同区同办”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

则，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内试点事项“同区同办”的业务指导，各乡（镇）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统一部署具体实施。

1. 生育服务登记。凡户籍地在二七区的已婚育龄妇女，均可就近到任一乡（镇）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进行生育服务登记。已登记的，可跨街道转入常住地，由常住地乡（镇）办事处，村（社区）进行信息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计委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办，村（社区）

2. 独生子女父母关怀抚恤金发放。凡户籍地在二七区，且符合独生子女关怀抚恤金申领条件的独生子女父（母），均可到任一乡（镇）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就近申请、认证、发放。已申请的，可按常住地进行转移，并由常住地进行管理和认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计委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办，村（社区）

3. 高龄津贴发放。凡户籍地在二七区，符合高龄津贴申领条件的老人，均可就近到任一乡（镇）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申请、认证、发放。已申请的，可按常住地进行转移，并由常住地进行管理和认证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办事处，村（社区）

4. 就业失业登记。户籍地或居住地在郑州市范围内的再就

业或失业人员，均可就近向乡（镇）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按程序进行办理登记事宜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办，村（社区）

5. 老年优待证办理。户籍地或居住地在郑州市城区范围内的60周岁老人，均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办理，或委托乡（镇）办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代为办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办，村（社区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试行“同区通办”工作，是解决基层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的具体措施。各级各部门要以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转变固有观念，打破区域藩篱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，优化管理模式，明确相关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“同区通办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，为全市开展“同城通办”探索新路径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“同区通办”试点工作的跟进调研和定期汇总上报，及时发现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；各有关区直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系统“同区通办”试点事项的业务指导、协调推进；各乡（镇）办负责按照区直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做好“同区通办”试点事项的宣传和具体落实，主动配合相关乡（镇）办、村（社区）做好人员信息的采集和转移，

确保数据无缝衔接，并通过创新帮办、代办、上门服务等方式，满足群众的个性化需求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和渠道，加大“同区通办”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告知办事群众“同区通办”的业务范围及相关注意事项，提高辖区群众对“同区通办”工作的知晓率。建立常见问题库，及时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上报解决，确保“同区通办”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。将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和“同区通办”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工作年度考核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监督投诉处理机制，严查推诿扯皮、敷衍应付、落实不力等行为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2017年12月18日

主办：区政务服务中心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